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勞小字第10號

原　　告　張佳琦
訴訟代理人　林添義
被　　告　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漢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521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3年6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因被告積欠107年1月薪資，經原告於107年1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爰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92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公司基本資料、第一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應可採信。被告雖具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其所辯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責任，惟該項債務究有如何之糾葛，被告並未進一步說明，且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被告顯然怠於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盡其舉證責任之義務，故被告所為上開抗辯，即無可採，是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正。

（二）兩造間勞動契約業已終止，又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21,018元。本件原告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以比例計給係指於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函要旨參考）。而原告自受僱起，應適用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退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原告工作年資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為3年7月又30日，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1項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資遣費金額為38,521元（計算式：【3+7/12+30/365】X1/2X21018=38521），原告在此範圍內請求資遣費，自應從其請求。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8,52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兩造各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勝彥